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能股份	600483	福建南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汪元军
电话	0591-86211273	0591-86211285
传真	0591-86211275	0591-86211275
电子信箱	chenw@fjec.com.cn	wangyj1@fjec.com.cn

- 1.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1,551,825,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0,365,114.8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426,391,030.67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说明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为电力和纺织，电力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包括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和

风力发电。

2、经营模式

鸿山热电运营 2 台 6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向市场采购煤炭用于发电，电力产品全额销售给国网福建省公司，热力产品销售给泉州石狮沿海三镇工业区内服装染整、造纸等用热企业。

晋江气电运营 4 台 35 万千瓦等级天然气发电机组，按福建省物价局指导价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用于发电，电力产品全额销售给国网福建省公司。

新能源公司、晋江气电运营的风力发电机组全部位于福建省内，电力产品全额销售给国网福建省公司。

南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向市场采购纺织生产原料，生产销售机织基布和针刺、水刺非织造布等产业用纺织品。

3、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鸿山热电虽受火电价格下调、上网电量下降不利因素影响，但得益于煤炭价格低位运行，单位发电与供热成本降低，以及供热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5.43%；新能源公司风力发电机组运营的风况条件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新建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计算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同比增加，净利润同比增长 29.27%；晋江气电天然气发电机组执行福建省天然气发电新政，即气量置换和电量替代补偿政策，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13.81 倍，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5 月 12 日和 9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网福建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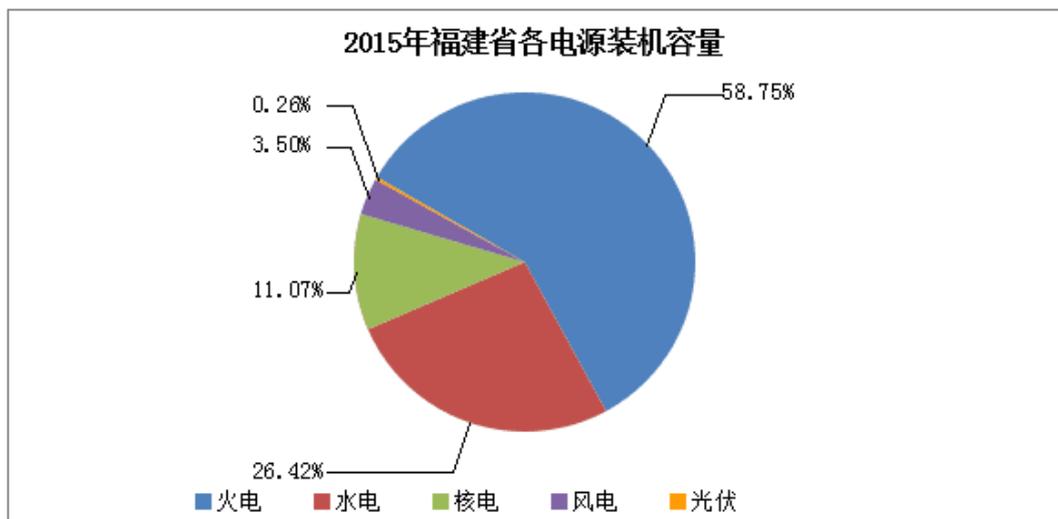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主要位于福建省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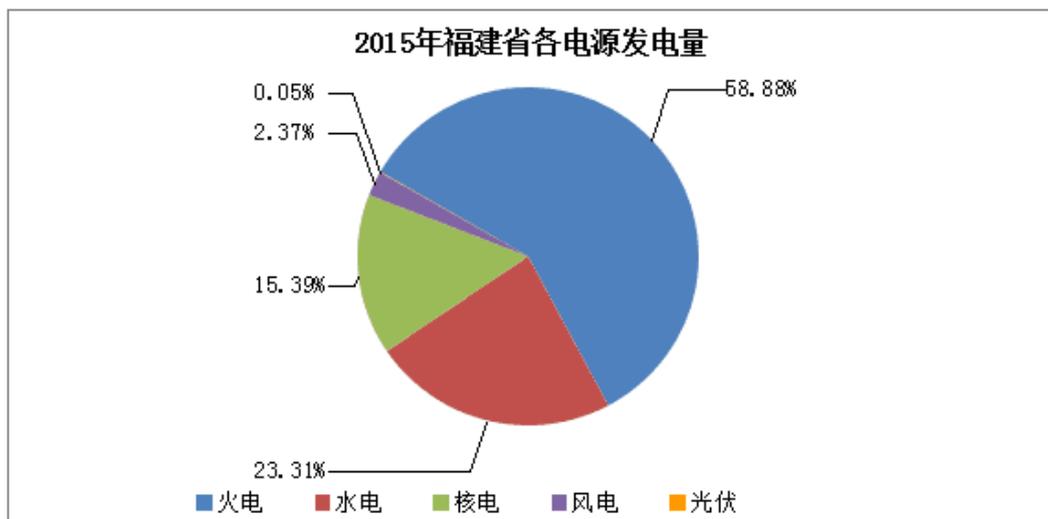
1、2015 年全国和福建省电力市场概述

（1）2015 年全国和福建省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新增装机、年底总装机数据统计表：

	发电量	用电量	新增装机	年底总装机
全国	5.60 万亿千瓦时	5.55 万亿千瓦时	12,974 万千瓦	15.1 亿千瓦
福建省	1,882.8 亿千瓦时	1,851.59 亿千瓦时	470.48 万千瓦	4,919.48 万千瓦

（2）2015 年底福建省各运营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和 2015 年各电源种类发电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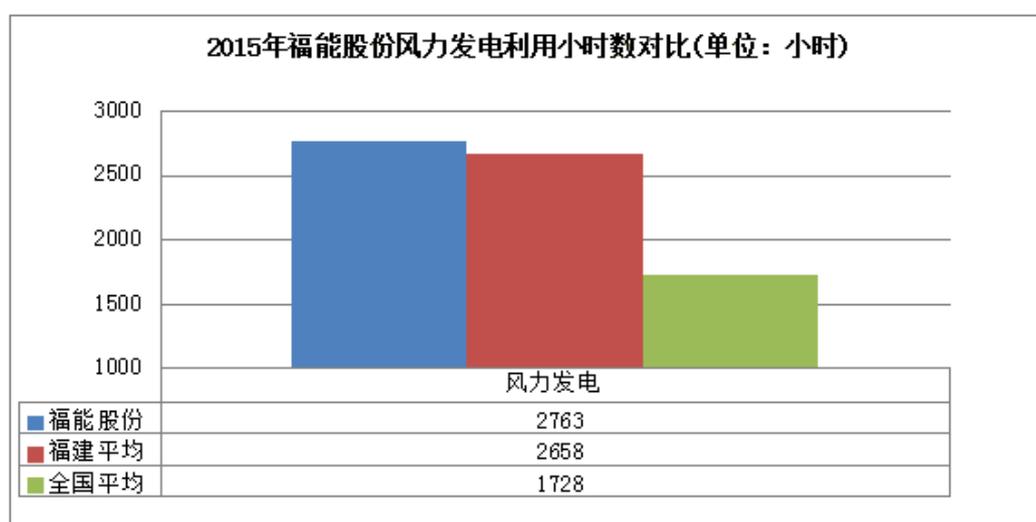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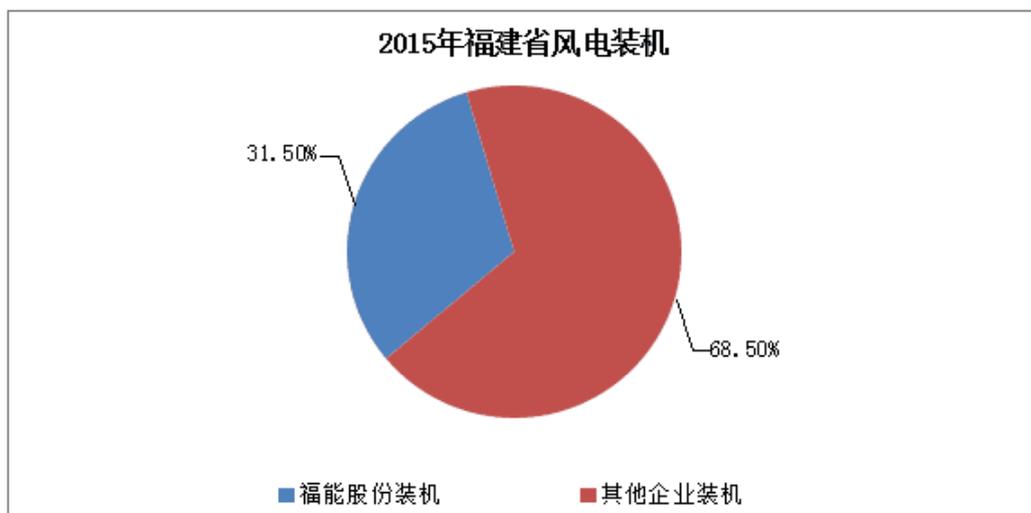
(3) 2015年全国和福建省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分析

2015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全国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 15.1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5.0%；2015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969 小时，同比降低 349 小时。2015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3.2 亿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621 小时；2015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 9.9 亿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329 小时，同比降低 410 小时。2015 年底全国核电装机容量 2,608 万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7,350 小时，同比下降 437 小时。2015 年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2,934 万千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728 小时，同比下降 172 小时。

2015 年，华东地区（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下同）发电量累计 11,2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9%；其中福建省全年发电量累计完成 1,88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华东地区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3,5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其中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 1,851.5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

2、公司发电业务在福建区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福建省国有控股电力企业，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 327.05 万千瓦，约占福建省 2015 年末发电总装机规模的 6.65%。其中：运营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机组 272.8 万千瓦，约占福建省火电装机规模的 9.44%；运营风电装机规模 54.25 万千瓦，约占福建省 2015 年末风电装机规模的 31.50%。2015 年公司总发电量约 103.47 亿千瓦时，约占福建省 2015 年总发电量 5.50%。其中：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量约 89.88 亿千瓦时，约占福建省 2015 年火电发电量的 8.10%；风电发电量约 13.59 亿千瓦时，约占福建省 2015 年风电发电量的 30.48%。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4,821,684,350.35	14,354,188,248.48	3.26	12,399,710,429.36
营业收入	7,157,566,732.64	5,809,321,748.00	23.21	5,766,835,5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337,786.90	795,399,245.02	33.69	739,223,4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754,114.58	792,896,497.10	33.40	723,586,18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9,707,575.84	5,791,728,842.04	14.12	3,585,279,9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530,069.77	1,958,951,031.50	27.70	1,437,597,295.52

期末总股本	1,258,347,323.00	1,258,347,323.00		288,483,7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3	16.4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3	16.44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6	17.45	减少0.29个百分点	20.35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76,655,297.37	1,817,994,120.29	2,005,477,078.32	2,257,440,2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75,268.94	267,266,723.58	316,188,740.20	375,107,0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691,468.86	266,477,851.26	312,822,000.39	373,762,7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06,997.06	433,988,805.70	768,935,804.47	850,398,462.54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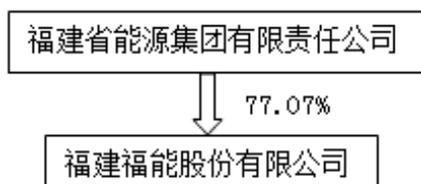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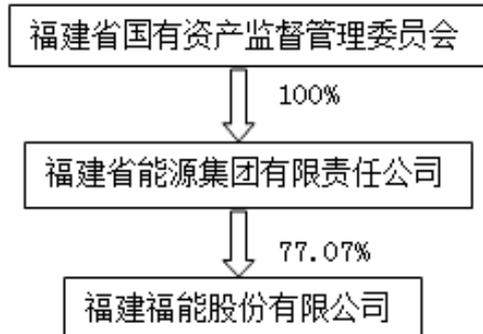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69,863,611	77.07	969,863,611	无	0	国有法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9,732,112	3.95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8,482,001	9,006,378	0.72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	100,185	7,139,540	0.57		无	0	未知

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100	6,800,100	0.54		无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7,046	5,707,046	0.45		无	0	未知
林彬	4,575,147	4,575,147	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4,500,000	0.36		无	0	未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95,139	4,195,139	0.3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9,979	3,089,979	0.25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和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公司面对经济增长放缓、用电需求下降、火电电价下调、供热市场竞争激烈、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围绕“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发电，做强做大热电联产业务，促进纺织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狠抓关键要素，深入挖潜增效，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经营业绩显著增长。2015年虽受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小幅下降、火电价格下调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得益于全年煤价低位运行、供热量同比增加、气电新政兑现、风力发电计算装机同比增加等有利因素影响，业绩显著增长。

二是合资合作稳步推进。公司携手华能核电、中国核电、长江电力、三峡新能源、陕煤化工、福能武夷等央企、地方国企，在核电、热电联产、新能源、配售电业务、股权投资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是资本运作卓有成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于12月31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27亿元投入公司在建风电项目及偿还借款，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龙海新村风电场2015年底建成投产；龙安热电、保山光伏、石塘风电场、顶岩山风电场、潘宅风电场、洋坪风电场、外山风电场等7个项目获得核准，装机容量合计28.81万千瓦；扎实推进海上风电、霞浦核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开展配售电业务和铀矿开发项目的前期调研；抓住“退城入园”契机，着手推动南纺公司转型升级。

五是安全态势保持平稳。公司深入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持续巩固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和火灾事故和环保处罚事件，全面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9万千瓦，总装机容量327.05万千瓦，发电总量约103.4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约99.12亿千瓦时，供热量约41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1.58亿元，同比增长23.21%，实现利润总额14.34亿元，同比增长4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3亿元，同比增长33.69%。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国家宏观政策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好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16年，全国GDP增长目标为6.5%-7%，福建省GDP增长目标为8.5%。

1、电力市场

（1）2016年电力市场供需形势预测及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全国电力市场供需形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6年2月份发布《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电力生产消费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主要表现为：一是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预计201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2%；二是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1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5,200万千瓦左右，201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16.1亿千瓦，同比增长6.5%左右，其中水电3.3亿千瓦、核电3,450万千瓦、并网风电1.5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5,700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6%左右；三是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00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000小时左右。

福建省电力市场供需形势：根据国网福建省公司预测，2016年福建省社会用电量为1900-19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到4.2%之间，预计2016年年底福建省总装机容量5,173万千瓦，同比增长5.5%。2016年，福建省电力市场供需总体宽松，竞争将更加激烈，火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有继续下降可能。

对公司电力生产的影响：根据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热电联产机组复核认定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5〕751号），鸿山热电已经取得福建省内热电联产机组复核认定，继续执行“以热定电”的发电与电量交易政策，较其他纯火电机组优先发电上网，发电利用小时数将得到一定保障；根据《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石化〔2016〕13号），晋江气电将继续执行福建省天然气发电新政即电量替代、气量置换政策；公司风力发电将继续由福建省电网全额优先消纳。

（2）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节能低排发电的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推动第一批100万千瓦左右规模的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2016年力争风电新增装机2,0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500万千瓦以上，积极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发展，要深入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调整煤电超低排放升级改造计划，东、中部地区要分别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并制定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其中：2020年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为7%。2015年底，福建省风电、光伏装机容量185万千瓦，约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3.76%。2015年，风电、光伏发电量45.59亿千瓦时，约占全省总发电量2.42%。

未来福建省风电、光伏等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较大，弃风弃光发生概率较低。

（3）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的发展影响

2015年3月15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9号文）。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出台了6份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国家正式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未来电力行业发电侧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可再生能源、超低排放等经济性、环保性发电企业将会更具竞争优势；售电侧逐渐开放市场，也为发电企业整合发电、售电业务、优化产业链带来发展机遇。

公司现役和在建、筹建或参股项目主要为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核能）发电、高效节能低排发电（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优先保障发电或鼓励发电项目，符合发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也将适时介入大用户直供、分布式能源等业务领域，抓住售电侧市场化改革机遇，整合发电、售电业务，优化公司产业链。

2、供热市场

公司集中供热用户主要为福建泉州、晋江、石狮沿海三镇工业区内服装染整、造纸等用热企业。2016年预计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市场需求不足、产业转型升级、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下游用热企业开工率和用热量；当地区域集中供热供给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产品质量，完善集中供热管网，控制供热成本，加强市场营销，提高热力产品当地区域覆盖率和供热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取供热产品定价权，争取多供热并带动多发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纺织市场

2016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升级、去产能、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工业纺织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结构性矛盾延续，传统产品将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未来工业、环保、医疗、卫材等产业用纺织品市场，特别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中高端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南纺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加速纺织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以建设“南纺高新材料产业园”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非织造布产业，加快医用、卫材、车用、环保滤材等工业纺织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进一步提高细分市场占有量，提升产品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能力，力争为公司的纺织产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福建，布局全国，抓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有利机遇，优化电力业务结构，整合提升纺织业务。电力业务按照“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发电，做强做大热电联产业务”的思路，以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和清洁高效的热电联产项目为发展导向，适时介入水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适时开展配售电、核燃料开发等业务；促进纺织业务“转型升级”，专注非织造布产业细分市场，加快医用、卫材、车用、环保滤材等工业纺织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

（三）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目标：发电量112.1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7.58亿千瓦时，供热量400万吨，机织布产量16,000万米，针刺非织造布产量1,400万米，水刺非织造布产量约7900吨，营业收入68.73亿元。围绕以上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以“增收节支”为主线，以市场营销为重点，继续巩固和开拓供热市场，进一步提高供热市场占有率，通过套期保值、设备可靠性管理等措施，控制燃料成本，提高机组运行的稳定性、经济性、可靠性；

2、进一步加快核准项目建设

强化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加快推进石塘、顶岩山、坪洋、潘宅、外山、洋坪等风电场项目、云南保山管粮山光伏电站项目和龙安热电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建成投产，早日新增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快经营创新步伐

积极研判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走向，探索发展新思路，以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示范项目为突破口，创新经营发展。

4、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安全、环保工作坚持做到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强化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管控水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新增装机陆续投产，省内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将持续下降，可能会影响到热电联产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数。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集中供热产品质量，完善集中供热管网，加强热力市场营销，提高热力产品当地区域覆盖率和供热市场占有率，争取多供热并带动多发电；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维，维持机组安全、平稳运行。

2、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6年煤炭行业产能总体仍然过剩，煤炭市场仍将维持供大于求的局面，但“供给侧”结构改革及清理过剩产能措施力度的加大，将导致煤炭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给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国内外煤炭市场的变化，加强燃料采购、存放、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并适时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

3、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可能影响燃煤电厂经营业绩。

公司将推动鸿山热电机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同时加强机组运维，进一步降低发电与供热标煤耗，降低发电供热成本；加强市场营销和机组运维，争取多供热、多发电，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4、福建省天然气发电新政兑现情况将有可能影响晋江气电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加强市场营销，争取完成全年发电、气量置换、电量替代目标任务。

5、风电、光伏发电的结算电价下调可能影响未来新建风电、光伏项目的效益。

公司将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投产并产生效益；加快筹建项目核准申请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核准、早开工。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反向购买编制合并报表，详见《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